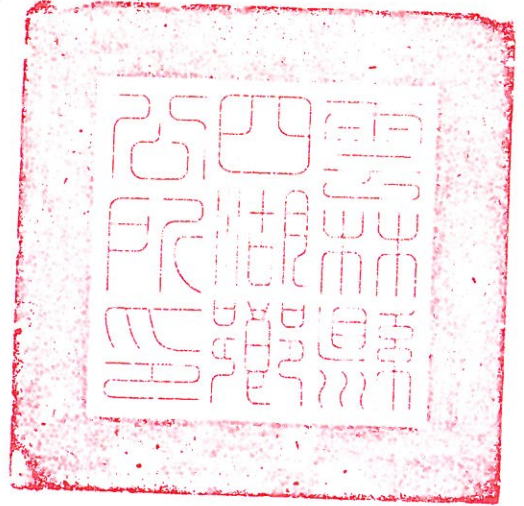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四鄉民字第1080017146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雲林縣四湖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  
第3、14、26條條文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。
- 二、本鄉民代表會108年11月20日四鄉代議字第1080000815號函  
(本鄉第21屆鄉民代表會第2次定期會議決通過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雲林縣四湖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布修正後「雲林縣四湖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  
第3、14、26條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109年1月1日施行。

鄉長 蔣國瓚